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厦门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二元触发型挂钩【汇率】
业务编号	CKXXXX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募集期	XXXX年X月XX日 - XXXX年X月XX日 20:00
投资冷静期	XXXX年X月XX日 20:00 - XXXX年X月XX日 20:00 **募集期结束后24小时内，若客户改变决定想撤销购买，厦门银行将遵从客户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退还客户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结束后，不允许客户撤销认购。**
起息日	XXXX年X月XX日
到期日	XXXX年X月XX日
存款期限	69 天
起点及递增金额	100万元起，并以10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募集规模	20000万 元人民币（募集规模下限500万元，未达到募集规模下限，厦门银行有权终止本期产品成立）
兑付日	若客户未申请存款证实书，兑付日不超过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 若客户申请存款证实书，兑付日为客户于到期日后凭存款证实书(或定期存单)至厦门银行柜面办理兑付手续之日，存款证实书（或定期存单）为唯一兑付凭证。
工作日调整惯例	遇节假日，按顺延（Following）工作日惯例调整
观察日	XXXX年X月XX日（如果观察日无交易日数据，则提前到上一个BFIX交易日数据，详见本产品说明书挂钩标的价格。）
管理费支付日	**到期日**
浮动收益支付日	**到期日**
挂钩标的	EUR/USD即期汇率
产品评级	低风险
适合客户类型	**适合经厦门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保守型及以上的对公客户**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价格在起息日的价格。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价格在观察日的价格。
障碍价格	期初价格*【99%】(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挂钩标的价格	北京时间下午2:00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EUR/USD即期汇率中间价,该价格保留至小数点后5位。如果该价格因故无法从上述版面取得，则该价格由厦门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参考挂钩标的提前至该日前的最后一个 BFIX 定价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1.000% — 1.650% **挂钩标的的价格会随着行情和时间的变化而波动。**
计息基础	Act/360
参考年化收益说明	1.参考年化收益=年化存款收益+参考年化浮动收益； 2.年化存款收益=本金金额×存款期限×年化存款收益率/360，年化存款收益按期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参考年化浮动收益按日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参考年化浮动收益=∑每日年化浮动收益，其中每日年化浮动收益＝本金金额×对应情景1或情景2的参考年化浮动收益率/360，只舍不入； 4.按照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结果，确认期末价格和障碍价格的关系，判断最终归属浮动情景1或情景2，兑付浮动收益情景测算对应情景1或情景2约定的参考年化浮动收益率和年化存款收益率。

浮动收益情景测算	观察日挂钩标的观察结果	参考年化浮动收益率	年化存款收益率
情景1	期末价格<障碍价格	0.000%	1.000%
情景2	期末价格≥障碍价格	0.650%	1.000%

年化管理费率	0%(本产品暂不收取销售管理费。)			
参考年化收益率	情景1： 参考年化收益率	1.000%	情景2： 参考年化收益率	1.650%
特别说明	**在客户持有到期且产品正常存续的情况下，本产品本金按照存款管理，厦门银行保障本金安全；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表现，不保证获得。内嵌的期权价格包含内在价值及时间价值，期权价格会随着行情和时间的变化而波动，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估值方法

1.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随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本产品项下的衍生金融工具采用模型法，采用厦门银行认可的估值模型和参数处理模式（包括采用交易对手的估值等方式）进行估值。估值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的产品到期收益情况应以产品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3.产品收益情况、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持仓风险等信息将通过产品账单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客户权益须知信息披露部分。产品账单及相关信息可通过厦门银行营业网点、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xmbankonline.com/）或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渠道查询；具体披露内容、频率及方式以《客户权益须知》信息披露部分约定为准。

三、投资方向和范围

1.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2.本产品募集本金部分作为厦门银行表内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缴纳范围；产品收益与挂钩标的及内嵌衍生金融工具表现相关，浮动收益部分不保证。

四、投资收益分析

厦门银行在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部对公结构性存款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如有，下同）。

1.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确定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确定。

(1)若期末观察日的挂钩标的价格大于等于障碍价格（即：期初价格*99%），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65%（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0

(2) 若期末观察日的挂钩标的价格小于障碍价格（即：期初价格*99%），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00%（年化）；在此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限÷360

2.假设情景分析（注意：以下均为模拟数据）

假设本存款起息日为XXXX年X月XX日，到期日为XXXX年X月XX日，客户投资人民币100万元，实际天数为69天

（1）若期末观察日的挂钩标的价格大于等于障碍价格（即：期初价格*99%），则客户获得利息为1000000*1.65%*实际天数/360=3162.5元人民币；

（2）若期末观察日的挂钩标的价格小于障碍价格（即：期初价格*99%），则客户获得利息为1000000*1.00%*实际天数/360=1916.67元人民币。

本示例中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利率。

3.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压力测试下收益波动情形

本产品挂钩结构最大损失有限，即使挂钩标的走势出现极端波动，出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投资者存款周期到期仍可获得该存款周期投资的全额本金返还及存款收益。